



●淡水河系污染
亟待整治。(圖
為基隆河)

附錄：

除污整治復河清——淡水河系污染整治

淡水河為台灣地區三大河，也是台北地區最重要的水源，其主流全長一五九公里，流域二七二六平方公里（如表一），區內集居人口已達五百萬人。

根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民國八十年所做的淡水河系污染調查：在一〇三公里的調查區域河段中，早已無一河段符合河川分類標準，並且將近七十公里的河段溶氧量等於零，魚、蝦均無法生存，其污染的嚴重性已非憑天然的因素及本身的淨化能力所能改善的。

三大支流檢驗不合格，衛工處自民國五十八年開始，即每年五月定期針對淡水河系水質做全面性的調查分析，並且將結果分送各相關單位，作以參考運用及商確的對策。其調查是依河系的特性選定三十八處採樣站，範圍包括淡水河本流和基隆河、大漢溪、新店溪中、下游以及景美下游河段，總長一〇三公里，就一般化學、物理、生物及有毒物質，如重金屬、油脂……等等二十九項進行「體檢」。根據調

表一 淡水河系主支流特性

河流	發源地	集流面積 km ²	主流長度 km	平均降坡	平均雨量 mm/年	平均流量 MCM/年
淡水河水流	品田山	2,726	159	1/45	2,966	6,592
大漢溪	主流	品田山	1,163	1/37	2,430	2,046
	三峽河	熊空山	137	1/30	—	—
新店溪	主流	—	916	1/54	3,251	2,148
	北勢溪	棲蘭山	310	1/110	3,520	933
	南勢溪	塔曼山 拳頭母山	332	1/38	3,462	1,059
	景美溪	玉桂嶺	120	1/73	3,023	237
基隆河	菁桐山	501	86	1/118	3,969	1,756

查結果顯示，淡水系中、下游河段已無乾淨的水質，而在一〇三公里的調查區域中，基隆河調查範圍從基隆暖暖至中國海專，總長五十·五公里，暖暖到六堵自來水取水口上游河段長五公里範圍污染較輕微，尚有魚類生存，其溶氧每公升在五·三毫克以上，生化需氧量每公升在十七毫克以下。順流而下至六堵工業區時，因受工廠廢水排放的影響，溶氧量已降至零，下溯至大坑溪與基隆河口上游約二百公尺附近的渡船頭，因受河川自淨作用的影響，溶氧量回升至一·四毫克，再往下除了民權大橋附近及南港長壽橋附近尚餘存〇·三的溶氧量外，其餘的還是等於零。新店溪調查範圍從秀朗橋至華江橋，總長十一公里，前幾年調查時，秀朗橋河段還偶見垂釣之翁，去年溶氧量僅存三·九毫克，生化需氧量在二十一毫克以下，從原先的輕度污染河段，轉而為中度污染河段，已造成了魚蝦大量死亡。從福和橋以下至華江橋河段，愈往下污染愈形嚴重，最低溶氧量已降到零，生化需氧量則上升到五十一毫克。大漢溪調查範圍從三峽到板橋江子翠，總長十九·八公里，因樹林、土城工業區大量的廢水排入板橋市區再集中大量的家庭污水，為此河系中污染最嚴重的河段。河系最下游的淡水河本流，自中興橋到獅子頭河段，河水相當污濁惡臭，早已成為死河，更顯示淡水河系污染且逐年遞增，已難以自淨了。

一、拯救淡水河系，歷經十年風霜

民國七十五、七十六年間，台灣地區由於長期環境污染的累積，而爆發各地居民的抗爭，也漸引起政府及國民對於環境的關注。同時適韓國為籌辦奧運，而積極整治漢江。又高雄長期嚴重污染惡臭的仁愛河，因採取截流措施而大有改善，但反觀淡水河中、下游因嚴重污染，而被稱為「黑龍江」，一時引起各界重視，責稱「韓國能、高雄能，而台北為何不能？」。

繼而經由各界的呼籲，發動百萬人簽名救淡水河，而開始引起中央政府的重視，而急著想以短時間的防治措施就能奏效之策略，而改全面進行中的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畫，擴大為截流的方式，以整治淡水河污染，將原來以改善生活環境為重點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變成為以水污染防治為主要導向的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

一九六七年七月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人口已增至一百二十餘萬人。而一九六六年由於每遇暴雨即造成市區淹水頻繁，以及基隆河中山橋下河水因污染嚴重而污黑惡臭，致影響附近圓山飯店的環境衛生，由於外賓出入頻繁，有損國家形象。

當時台北市高玉樹市長有鑒於台北市下水道計畫有再檢討並積極建設之必要，乃委託台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重新辦理台北市下水道規畫工作。台灣省公共工程

局針對既有計畫檢討後，並鑒於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必須以流域性為著眼點，規畫涵蓋台北市、縣等相關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解決河川污染，達到維護環境衛生，促進國民健康之目的。

當時台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王章清局長，協請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五年專案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經世界衛生組織派遣專家安拉邁（Mr. A. Amrany）及柯爾夏（Mr. M. A. Kerhaw）二氏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來華共同研究商討，經撰成報告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申請特別基金協助辦理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規畫事宜，該申請案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送聯合國經技術審核，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大會同意籌組機關辦理有關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規畫事宜。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我國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正式簽訂台北區衛生下水道規畫實施方案，獲聯合國配合款五十萬美元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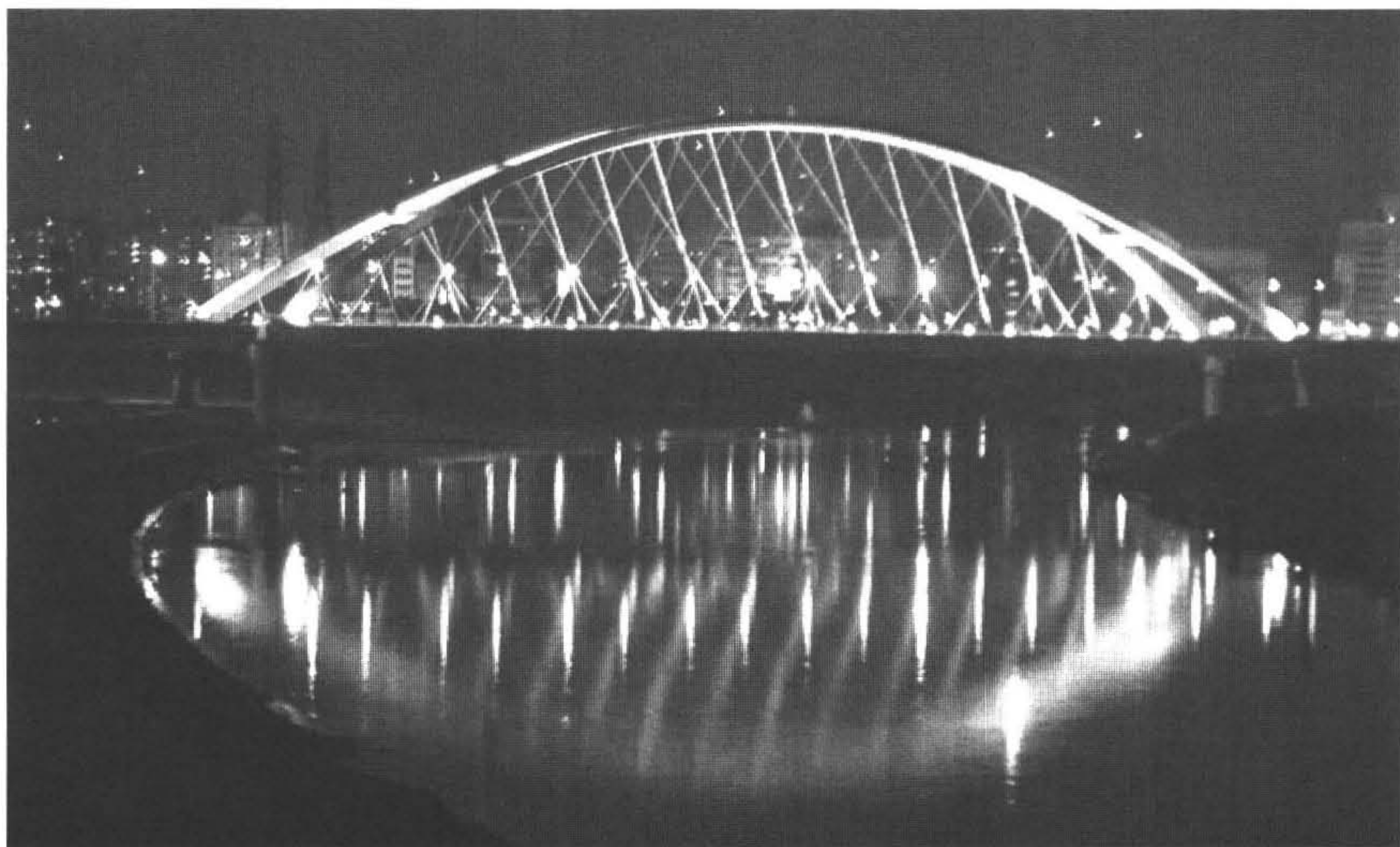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八年初我國政府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台北區衛生下水道規畫小組」，委由中國工程師學會招考工程人員約五十餘人，由王章清局長任執行秘書，劉文榭先生任副執行秘書，配合聯合國發展方案，世界衛生組織及其聘請之美國甘德麥工程顧問公司（Camp. Dress & McKee Interatun Inc），進

行台北區衛生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規劃工作，歷經兩年之規劃，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完成規劃報告，送聯合國發展方案審查後轉送我國，經我政府充分檢討，認應成立專責機構付諸實施。但因政府財政拮据，乃由台北市政府成立單位收編規畫小組人員展開作業，配合實際需要擬訂「台北區衛生下水道初期實施方案」，由台北市開始實施。

台北區衛生下水道計畫原則，鑒於河川流量低缺稀釋能力，土地不易取得及經濟性等之考慮乃採分流制下水道系統，污水區域性集中至八里經處理後海洋放流。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成立「台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水建會），下設「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由劉文樞

●入夜後，橋樑和淡水河水相映照的景色。



先生任處長，擬訂「衛生下水道建設初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自民國六十四年付諸實施。初期六年工程計畫，鑒於污水集中至八里，則將因初期工程太長，無法立刻改善當時每天九公噸的水肥處理問題，乃在都市計畫迪化污水處理廠用地籌建同時處理初期收集之污水及水肥處理廠，以加速污水下水道之效益。

復於民國六十六年元月由於水建會之裁撤，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改隸屬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仍繼續推動第一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但迄民國六十九年止，因受預算分配所限，以致實施成果與原計畫不符而影響後續工程之進行，而迪化污水處理廠則於六十九年七月完工啓用。第二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自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五年實施，除繼續辦理第一期六年計畫未完成之項目外，仍以初期實施方案構想完成台北市管線系統為執行原則。

民國七十四年進行綱要計畫檢討修正，委託美國工程科學公司（Engineering Science Inc.）辦理，為配合台北市超量污水之去處問題，並請台灣省住都局配合重新規畫「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含省市共同放流設施項目。該案於民國七十四年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七十六年開始的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終於同時於台北市及台北縣積極展開施工。

至此，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動，自開始策畫約經二十年，始確立跨越台

北市及台北縣，以流域為整治目標，但水體污染卻年年惡化，顯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過於緩慢。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計畫）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乃行政院環保署於七十六年研訂，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七六·一〇·二九第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其後因實施過程對於時程及內容稍有修訂，而原始主要計畫內容則如下：

1、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在統籌淡水河系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相關工程，並協調各有關執行機關訂定實施期程，以有效加速推動淡水河系的污染整治。

2、計畫年期及涵蓋區域

本計畫工程分為兩期完成，第一期至七十九年完成；第二期至八十二年完成，其涵蓋區域為淡水河流域，包括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三條主要支流。流域內行政區包括台北市之全部，及台灣省台北縣之大部分，及桃園縣、基隆市及新竹縣之一部分。

3、改善目標

本計畫執行期限定為八年，分階段於民國七十九年完成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污水收集處理系統；收集、截流台北都會區內都市污水每日八十萬噸，約為總污染量百分之四十；封閉或改善沿岸垃圾場；列管工礦、畜牧業等事業廢水之排放，使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增加收集、截流台北都會區都市污水至一百八十萬噸，約為總污染量百分之八十，以達成下列目標：

第一階段目標：各河段在旱季無缺氧發臭現象，預計在民國八十年達成。

第二階段目標：達到各河川分類水質標準，預定在民國八十四年達成。

4、主要工作項目：

(1) 家庭污水改善工程

- 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省、市共同使用工程。
- 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及截流工程。
-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截流工程。

(2) 加強工礦廢水污染源管制及輔導。

(3) 廢棄物污染改善工程。

● 封閉改善現有垃圾場。

● 新設垃圾處理焚化爐。

● 清理河川漂浮物。

(4) 調查畜牧業廢水污染並加強管制輔導。

(5) 加強流域水質研究、調查及污染整治規畫。

(6) 加強對河系流域民眾之教育宣導。

5、計畫經費、財源

(1) 本整治計畫內公民營事業廢水污染改善所需經費由事業單位自行負擔，並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加強管制與輔導。

(2) 整治計畫中急需公共投資辦理之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共計二百五十八億七百五十八萬元，其中已確定經費來源者，有下水道截流設施三十八億九千萬元（其中二十六億三千萬元，係由中油盈餘運用計畫支援）及焚化爐新建經費四十六億

五千萬元（全由中油盈餘運用計畫支援），另整修安康焚化爐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已核定經費辦理中，其餘尚有一百七十餘億元，需各主辦機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6、管制考核

（1）實施進度：各主辦單位應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完成

- 台北市基隆河流域截流設施。
- 台灣省台北近郊之三重、蘆洲、新莊部分地區及汐止、七堵、暖暖之截流設施。
- 台灣省台北市共同使用之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八里污水處理廠及海洋放流管。
-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封閉改善現有垃圾場十一處。
- 新設垃圾焚化爐四處。
- 督導事業廢水排放符合標準。

●民國八十年六月完成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完成台北市淡水河流域截流設施。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完成台灣省台北近郊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新莊部分地區及樹林地地區截流設施。

(2) 本整治計畫由環保署組成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並由行政院環保小組負責追蹤考核。

二、加強污水截流，有助水質改善

基於前述淡水河污染整治計畫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要完成用戶接管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為達成近、中程水質目標中生活污水污染防治部分，主要朝依賴污水截流方式。為加速河川水質改善，乃先後於計畫中，增列截流設施，以為因應。

台灣省部分截流設施，按照「先期工程計畫」，為配合上述近、中程水質目標，分為下列兩期興建：

1、第一期包括下寮、樟樹、江北、五堵（以上在基隆河流域）、同安、重陽、溪美、蘆洲、鴨母港、頂崁、中港（以上在淡水河本流流域）等十一處。

●民國八十年六月完成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完成台北市淡水河流域截流設施。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完成台灣省台北近郊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新莊部分地區及樹林地地區截流設施。

(2) 本整治計畫由環保署組成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並由行政院環保小組負責追蹤考核。

二、加強污水截流，有助水質改善

基於前述淡水河污染整治計畫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要完成用戶接管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為達成近、中程水質目標中生活污水污染防治部分，主要朝依賴污水截流方式。為加速河川水質改善，乃先後於計畫中，增列截流設施，以為因應。

台灣省部分截流設施，按照「先期工程計畫」，為配合上述近、中程水質目標，分為下列兩期興建：

1、第一期包括下寮、樟樹、江北、五堵（以上在基隆河流域）、同安、重陽、溪美、蘆洲、鴨母港、頂崁、中港（以上在淡水河本流流域）等十一處。

2、第二期包括江子翠、光復、中原、中和、瓦礫、永和（以上在新店溪流域）、華江、新莊、塔寮、新海、四汴頭、土城、樹林（以上在大漢溪流域）等十三處。

少數原來提出截流站，因施工不易，截流量有限，併入他站或予以取消。

台北市部分，既有及各期內計畫興建截流設施如下：

1、既有包括濱江、新生排水、承德路、建國北路（以上在基隆河流域）、延平北路、民生西路、忠孝西路、成都路、貴陽街、特三排水溝（以上在淡水河本流域）等十處。

2、第一期包括南京、五分埔、大直、內湖、港墘（以上均在基隆河流域）等五處。

3、第二期包括古亭、景美（以上在新店溪流域）、保儀、實踐、中港、脾腹、道南（以上在景美溪流域）等七處。

另經評估顯示為達成近程水質目標，必須將台灣省部分的江子翠、光復、中和等三處，台北市的古亭及景美兩處截流站，提先在第一期內完成。

由這些臨時增加的截流設施，顯示原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因應政府提早

改善河川污染，而突然改變為以截流污染為重點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惟其對原規畫之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執行，影響卻極大。

三、整治步步落實，除污已見成效

自民國七十七年開始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主要內容包括生活污水改善工程、垃圾處理改善工程及配合措施。截至八十六年底其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1、生活污水改善工程

生活污水改善工程因調整工期，延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完成系統試車正式運轉。雖關鍵之工程「獅子頭抽水站」及「八里污水處理廠」曾因颱風災害善後影響工期至目前全系統大體已完成，進入串聯試車運轉階段，並視試車實際狀況調整試車水量，預計八十七年中全系統可正式運轉。至於用戶接管之成長狀況，八十六年底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百分之十二·五（如表二），其中台北市普及率則達百分之三十。

改善河川污染，而突然改變為以截流污染為重點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惟其對原規畫之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執行，影響卻極大。

三、整治步步落實，除污已見成效

自民國七十七年開始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主要內容包括生活污水改善工程、垃圾處理改善工程及配合措施。截至八十六年底其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1、生活污水改善工程

生活污水改善工程因調整工期，延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完成系統試車正式運轉。雖關鍵之工程「獅子頭抽水站」及「八里污水處理廠」曾因颱風災害善後影響工期至目前全系統大體已完成，進入串聯試車運轉階段，並視試車實際狀況調整試車水量，預計八十七年中全系統可正式運轉。至於用戶接管之成長狀況，八十六年底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百分之十二·五（如表二），其中台北市普及率則達百分之三十。

表二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建設普及狀況

項 目		先期 (86 年)	
		普及率	服務人口數
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服務人口數	台北市	30%	78
	台北縣	1.12%	4.3
	桃園縣 (部分)	0%	0
	基隆市 (部分)	0%	0
	全流域	12.5%	82.3
相當台灣地區普及率		3.7%	

註：1. 服務人口數單位為萬人。

2. 估計用戶接管服務人口數基準：台北市二百六十萬人、台北縣三百八十萬人、桃園縣 (部分) 八萬人及基隆市 (部分) 十二萬人；台灣地區以二千二百萬人估算。

2、垃圾處理改善工程

台北市內湖垃圾場改善工程已完成，樹林及新店垃圾資源回收廠已完工驗收並開始營運，加上內湖、木柵及安康等廠之相繼啓用，大幅改善垃圾傾棄河岸。此外，台北縣十二處垃圾場改善工程之應急污染防護措施已完成，沿岸垃圾場已封閉十二處，並已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遷移大漢溪沿岸垃圾場之大部分腐植土。而改善工作仍在繼續加強中。

3、配合措施

(1) 事業廢水管制及輔導改善

各級環保單位配合八十二年放流水標準，目前列管事業共一八五二家，其中有一千餘家已取得排放許可證，百分之七十八的事業已設置符合八十二年放流水標準之廢水處理設施。在各級環保單位稽查取締下，先後有五十家事業因情節重大遭停工處分，而台北縣配合執行防洪三期計畫共拆除違章建戶超過五千家，除違章住宅外，其中高污染性的工廠約一百家。

可削減事業廢水排出量約每日生化需氧量十三噸（如表三），削減率約百分之三十，已使大漢溪下游水質明顯改善。

(2) 畜牧廢水管制及輔導改善

早期淡水河系沿岸家畜之飼養相當普遍，以養豬為例，依據農委會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淡水河系養豬頭數在民國七十七年約為四十萬六千頭（其中約六萬頭在水源區）。經推動「輔導淡水河流域養豬廢水改善計畫」，配合執行「加強管制淡水河系養豬事業廢水執行計畫」，養豬頭數至民國八十五年減為約十四萬五千頭（其中尚有約二十萬頭位於水源區）。

可削減畜牧廢水污染量每日生化需氧量一三·一噸（如表三），削減率約百分之六十五。

(3) 水源污染改善

先期工程已完成之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烏來及直潭兩座污水處理廠，皆已操作營運，用戶接管率達百分之二十六，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正積極趕工施作中。此外，在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約六千六百頭豬已全數予以補償停養。

(4) 河岸綠美化

七十七年先期工程執行前，淡水河流域原有十二處河濱綠地，面積約一百九十



表三 淡水河系事業廢水污染排出及削減量一覽表

單位：BOD₅ 噸 / 日

階段 流域別		污染排出量						污染削減量		
		整治前情形			目前情形			86 年		
		77 年			85 年					
		事 業	養 豬	工 業 區	事 業	養 豬	工 業 區	事 業	養 豬	工 業 區
大漢溪	水源區	0.6	2.1	0	0.7	0.8	0	0.3	1.0	0
	非水源區	3.8	6.1	1.7	6.1	1.7	3.7	2.1	3.2	0
新店溪	水源區	0	0.4	0	0	0	0	0	0.4	0
	非水源區	5.3	3.1	0	8.6	1.2	1.2	3.0	2.1	0
基隆河	水源區	0.5	0.5	0.1	2.0	1.7	1.7	0.8	3.4	0
	非水源區	1.3	3.7	1.2	2.0	1.7	1.7	0.8	3.4	0
淡水河本流		11.1	4.4	0.6	18.9	1.5	1.1	6.5	2.7	0
小計		22.2	20.3	3.6	36.9	7.2	6.9	13	13.1	0
合計		46.5			51			26.1		
污染人口數		93 萬人			102 萬人			52.2 萬人		

註：1. 事業廢水污染排出量考慮事業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的比例，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2. 養豬污染量採用每頭豬每日產生之廢水量為四十公升，BOD 污染量為一百克。

3. 養豬污染量排出量假設全部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且廢水處理效率為百分之五〇。

二公頃。為整體考量流域沿岸綠美化的建設，已增加五處河濱綠地，面積增加一百餘公頃。至八十五年合計有十七處綠地，面積達九百二十八公頃，可增加民眾與河川的親水空間，亦可防止廢棄物傾倒，整治非點源污染。

四、定點定時追蹤，水質標準提升

淡水河水質調查自五十八年起配合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畫需要，就開始對水系內定點定時做調查，已歷三十年，並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可供參考。

1、水質達成率

分析淡水水系歷年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如表四），在過去十年間整體水質嚴重惡化，至八十三年為最嚴重，但這一兩年則稍有改善之現象，且未來更仰賴淡水水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化收集污水，以加速改善。而在八十五年水質達成率最差者屬新店溪下游段（平均百分之六）及基隆河中游段（平均百分之三），主要係新店溪下游及基隆河中游開發密集，人口集中，使污染排放集中所致。另明顯的基隆河上游及新店溪上游達成率亦年年降低，影響水源利用至大。此外，大漢溪事業密集區域在環保單位加強稽查下，水質達成率已明顯提升（中、下游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四十六）；至於淡水河本流部分，因屬明顯感潮河段，因此平均水質

二公頃。為整體考量流域沿岸綠美化的建設，已增加五處河濱綠地，面積增加一百餘公頃。至八十五年合計有十七處綠地，面積達九百二十八公頃，可增加民眾與河川的親水空間，亦可防止廢棄物傾倒，整治非點源污染。

四、定點定時追蹤，水質標準提升

淡水河水質調查自五十八年起配合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畫需要，就開始對水系內定點定時做調查，已歷三十年，並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可供參考。

1、水質達成率

分析淡水水系歷年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如表四），在過去十年間整體水質嚴重惡化，至八十三年為最嚴重，但這一兩年則稍有改善之現象，且未來更仰賴淡水水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化收集污水，以加速改善。而在八十五年水質達成率最差者屬新店溪下游段（平均百分之六）及基隆河中游段（平均百分之三），主要係新店溪下游及基隆河中游開發密集，人口集中，使污染排放集中所致。另明顯的基隆河上游及新店溪上游達成率亦年年降低，影響水源利用至大。此外，大漢溪事業密集區域在環保單位加強稽查下，水質達成率已明顯提升（中、下游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四十六）；至於淡水河本流部分，因屬明顯感潮河段，因此平均水質

達成率為百分之三十左右。淡水河系各主支流污染產生量（如表五）及排出量（如表六）。

2、污染河段分析

淡水河系各支流上游位於高山地區，污染源較少，水質良好；愈往下游流經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水質愈顯惡化，其中大漢溪自浮洲橋以下（長度約十二公里），新店溪自秀朗橋以下（長度約七公里），基隆河自成美橋以下（長度約十九公里），淡水河本流自重陽橋以上（長度約十五公里），合計五十三公里為水質較差河段。因此，有效控制絕大多數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系之污染河段，為未來整治之重要目標。

五、全民參與監督，共築河川樂園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已推動十年，若自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策畫起算，已歷近三十年。一條河川之污染化可能只要短短幾年，但要加以整治淨化，依國外經驗，短者二十年（如日本有名的隅田川），長者則如英國泰晤士河近一百年，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十年來，在硬體上已經投資大量資金建設，但在水質上尚未能明顯看出成效。

達成率為百分之三十左右。淡水河系各主流污染產生量（如表五）及排出量（如表六）。

2、污染河段分析

淡水河系各支流上游位於高山地區，污染源較少，水質良好；愈往下游流經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水質愈顯惡化，其中大漢溪自浮洲橋以下（長度約十二公里），新店溪自秀朗橋以下（長度約七公里），基隆河自成美橋以下（長度約十九公里），淡水河本流自重陽橋以上（長度約十五公里），合計五十三公里為水質較差河段。因此，有效控制絕大多數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系之污染河段，為未來整治之重要目標。

五、全民參與監督，共築河川樂園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已推動十年，若自台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策畫起算，已歷近三十年。一條河川之污染化可能只要短短幾年，但要加以整治淨化，依國外經驗，短者二十年（如日本有名的隅田川），長者則如英國泰晤士河近一百年，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十年來，在硬體上已經投資大量資金建設，但在水質上尚未能明顯看出成效。

表四 淡水河系水體分類
及歷年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一覽表

河流	河段	水體分類	歷年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基隆河	上游段(發源地至六合橋)	乙	54	50	17	50	21	28	8	13	6	21
	中游段(六合橋至社後橋)	丙	25	29	8	13	0	5	3	3	4	3
	下游段(社後橋至關渡)	丁	50	58	33	63	33	36	45	27	30	47
新店溪	上游段(發源地至青潭堰)	甲	53	64	53	47	50	42	60	58	69	25
	中游段(青潭堰至秀朗橋)	乙	88	88	83	63	58	67	42	6	6	29
	下游段(秀朗橋至江子翠)	丙	13	6	0	2	0	4	2	3	3	6
大漢溪	上游段(發源地至石門水庫)	甲	—	—	—	—	—	—	—	—	—	—
	中游上段(石門水庫至鳶山堰)	乙	25	33	8	17	17	58	29	13	8	21
	中游下段(鳶山堰至浮州橋)	丙	38	38	21	29	17	42	13	8	42	25
	下游段(浮州橋至江子翠)	丁	33	50	25	50	42	58	33	4	25	46
淡水河	本流(江子翠至出海口)	丁	63	71	44	63	31	46	63	38	27	31
歷年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平均達成率(%)			44	49	26	37	27	32	25	18	21	27

註：1. 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以氨氮(NH₃-N)、溶氧(DO)、生化需氧量(BOD₅)、懸浮固體(SS)四項計算。

2. “—”表示未設水質監測站。

表五 淡水河系八十五年各主支流水污染產生量一覽表

單位：BOD₅ 噸 / 日

流域別 污染源	大漢溪	新店溪	景美溪	基隆河	淡水河 本流	總計
生活污水 (註 2, 5)	70.0 (59.6%)	85.0 (90.1%)	17.0 (74.9%)	148.0 (84.9%)	64.0 (55.3%)	384.0 (73.2%)
事業廢水 (註 3, 5)	33.0 (28.1%)	7.0 (7.4%)	3.0 (13.2%)	25.0 (14.3%)	47.0 (40.7%)	115.0 (21.9%)
畜牧廢水 (註 4, 5)	7.5 (6.4%)	1.3 (1.4%)	0.7 (3.1%)	1.4 (0.8%)	3.6 (3.1%)	14.5 (2.8%)
垃圾滲出水 (註 5)	4.4 (3.7%)	1.0 (1.1%)	2.0 (8.8%)	0.0	1.0 (0.9%)	8.4 (1.6%)
農業迴歸水 (註 5)	2.6 (2.2%)	0.0	0.0	0.0	0.0	2.6 (0.5%)
總計	117.5	94.3	22.7	174.4	115.6	524.5

註：1. 水污染量以生化需氧量 (BOD₅) 表示。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八十四年十二月。

3. 資料來源：事業水污染管制統計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十月。

4.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十五年四月。

5. 資料來源：淡水河污染整治實施方案檢討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三年六月。

表六 淡水河系各階段水污染排出量一覽表

單位：BOD₅噸/日

期程(民國) 污染源	77年	85年
生活污水 (註2, 5)	287.0 (85.2%)	323.0 (85.0%)
事業廢水 (註3, 5)	26.2 (7.8%)	43.8 (11.6%)
畜牧廢水 (註4, 5)	20.3 (6.0%)	7.3 (1.9%)
垃圾滲出水 (註5)	3.5 (1.0%)	3.9 (1.0%)
農業迴歸水 (註5)	—	2.0 (0.5%)
總計	337.0 (100.0%)	380.0 (100.0%)

註：1. 水污染量以生化需氧量 (BOD₅) 表示。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八十四年十二月。

3. 資料來源：事業水污染管制統計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十月。

4.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十五年四月。

5. 資料來源：淡水河污染整治實施方案檢討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六月。

河川整治包括防洪、水資源開發、水質保護、創造舒適水環境等不同階段和層次，其牽涉問題即多，且廣又複雜，惟有長期的投入和全民的參與和監督，才能早日復甦。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已歷經十年，其成效尚未能顯著，但若能依循過去的經驗，再加上全民的關心和努力，其舒適水環境的形成，應為可期待的。

※註：資料來源提供——歐陽嶠暉教授